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79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学前特岗教师 工资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学前特岗教师工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170 号）文件，综合考虑你县（市）特岗教师在岗人数和地区类别，现拨付你县（市）2018 年学前双语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请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市)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2018年新疆西藏等地区特殊教育补助专项中央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单位(地、州、市)全年资金额度，分解确定你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你县(市)要确保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教师实现“同校同待遇”，落实好特岗教师相关生活待遇保障工作，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好特岗教师后顾之忧。

三、请你县(市)要切实加强特设岗位教师的跟踪管理工作。要实行动态管理，教育部门要认真核对特设岗位教师在岗情况，严格按照特设岗位教师实际在岗人数核拨有关经费，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特岗教师相关经费的筹集、管理、监管及审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经费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的发生。

四、对特岗教师问题反映较多、经费拨付不及时的单位（地、州、市），自治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将在以后年度调减向该县市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同时相应扣减教育专项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请你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

[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 1. 2018年国家学前双语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
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
标表

2018年9月17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国家学前双语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分配表

地州	县（市、区）	地区类别	小计	2016年招聘教师数	2017年招聘教师数	2018年招聘教师数	此次拨付（万元）
昌吉州	小计		342	162	180	0	549.8
	昌吉市	二类	45	20	25		68
	阜康市	二类	49	25	24		74.1
	呼图壁县	三类	44	23	21		71.5
	吉木萨尔县	三类	69	23	46		112.1
	玛纳斯县	三类	44	21	23		71.5
	木垒县	四类	29	15	14		52
	奇台县	三类	62	35	27		100.6
	州直属	二类	0	0	0		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经费（学前特岗教师工资经费31450万元）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昌吉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013.6（2015-2017年招聘教师工资）	
			其中：中央补助	1013.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好学前双语教师特岗计划，缓解新疆幼儿园特别是南疆地区幼儿园国家通用语言授课教师队伍不足的矛盾，进一步优化改善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切实推进新疆双语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新疆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2018年招聘学前双语特岗教师		2018年无计划
		质量指标	指标2：招聘合格双语教师		2018年无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学前特岗教师方面		促进实现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工作，提高幼儿国语水平，为幼小衔接做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招聘学校满意度		招聘学校满意度100%

